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羅淨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3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除如附件第三段所記載之「第一案件」、「第二案件」均互換外，其餘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羅淨嫻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出所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64號為不起訴處分（第二案件），另案即南投地檢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6號案件（第一案件），因被告施用毒品之行為，為第二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經檢察官簽結在案等情，有第二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第一案件簽呈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核閱前開案件卷宗確認無訛。

01 (二)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扣案物已入南投地檢署贓物庫等情，  
02 有扣押物品清單上南投地檢署贓物庫之印文在卷可稽（聲沒  
03 卷第1-5頁），分送鑑驗後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  
0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件所記載之鑑定書在卷可證  
05 （桃檢112毒偵6187卷第215、217頁、桃檢111毒偵7092卷第  
06 277、279、289頁），均應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至於盛裝毒品  
07 之包裝袋及殘渣袋，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第  
08 一、二級毒品而均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  
09 1至5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  
10 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允聖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柏名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物品	偵查案件	備註
1	海洛因4包	第二案件	1.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2.驗餘淨重分別為4.3567（2包）、0.2403、0.0000公克
2	甲基安非他命4包		1.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2.驗餘淨重4.8436公克
3	海洛因3包	第一案件	1.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1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3980號鑑定書 2.驗餘淨重2.86公克
4	甲基安非他命1包		1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市鑑毒字第360號鑑定書 2.驗餘淨重1.06公克
5	海洛因殘渣袋1包		1.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2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

(續上頁)

01

			2.刮取殘渣檢出海洛因成分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